

南安縣人事志

主編 洪維賢

顧問 張維良

福建省南安县人事局

南安縣人事志

主編 洪維賢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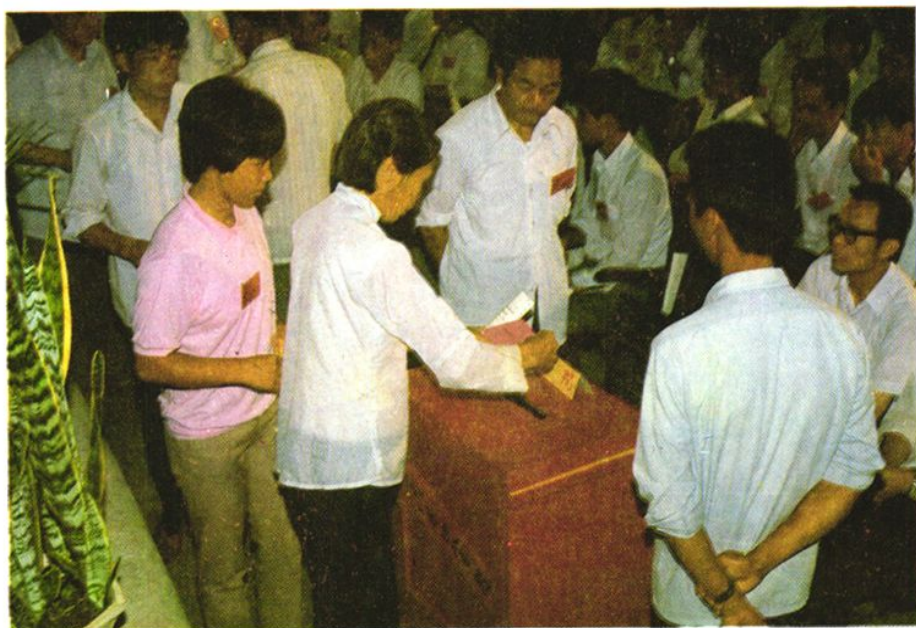
梁長善

顧問 張毓昆

戴良枝

福建省南安县人事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人民代表选举县长的选举现场



南安县人事局局务会议



南安县人事局、编委办公室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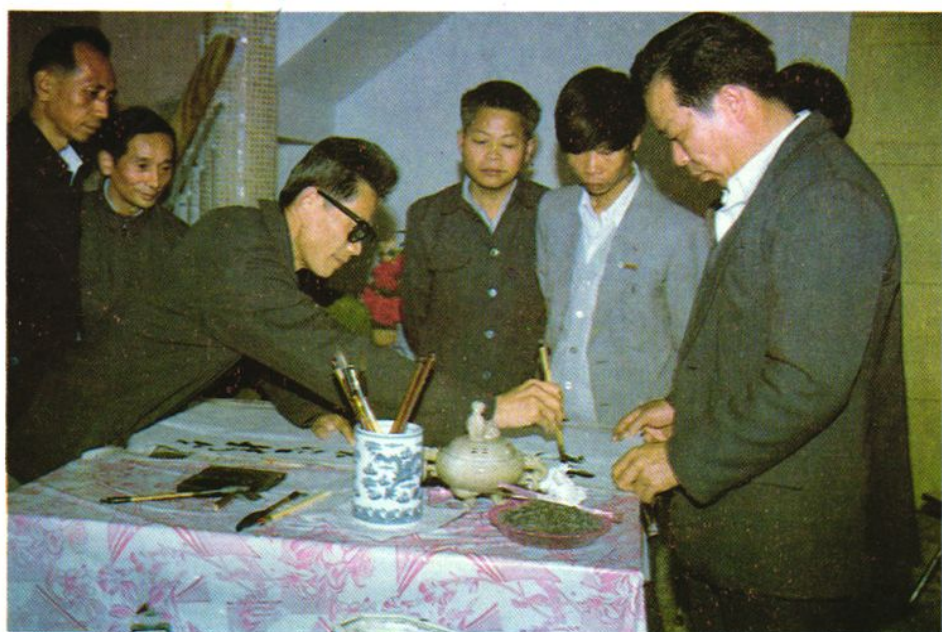
南安县副县长陈玉树在主持全县人事工作会议，
人事局局长洪维贤为大会作报告。



日本席草栽培专家（右前一）在金淘席草试验田向市、县人事局领导介绍引进新品种试种情况。



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人事管理专业南安班首届毕业生。



离退休干部经常利用节日举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图为端午笔会。

有



有安東道已歷一
百七十年之久
但至乾隆年間
有一部地輿記
載的北平的
中平志歷史上
有長江這方面
的記載僅數見
於可考的
種書或空疏
不堪或舛誤
信札安東人民
這些人等
大主之
指人等
年事
年男
錢寶琮
步雷

年事已高，志氣雖在，
手勢努力，今日已付。
錢寶現，在人類社會的
改造，法律經。
中，市法，余。
明，定，和，實踐。
人，多，如，變，的，建。
去，和，實施，其，我。
可，有，法，為，孔，無。
無，不，為，我們，市。
生，這，部，書，志，願。
有，有，史，法，探。
源，拓，乳，提。
借，一定的，借，鑒。
此，於，主，力，有，親。
果，得，子，不，是，地，區。
錯，外，上，以，難。
免，致，市。
有，識，之，士。

社會的波瀾

經濟生活

中央

革命

社會主義

建設

無黨無派

民主

自由

平等

權利

義務

責任

法治

秩序

沈雁冰
一九五九年
歲次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南安县人事管理机构.....	(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安县人事管理机构.....	(3)
第二章 编制.....	(7)
第一节 封建社会时期县衙的官吏配备.....	(7)
第二节 民国时期南安县的编制.....	(8)
第三节 编制界限划分.....	(1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安县各级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备.....	(12)
第五节 精简下放.....	(41)
第六节 编制委员会机构.....	(42)
第三章 任用.....	(44)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科举和任用制度.....	(4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任用制度.....	(4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干部任用制度.....	(4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安县干部的任用情况.....	(46)

南安县历代进士、举人名录

福建省南安县进士表·····(55)

福建省南安县举人表·····(66)

福建省南安县武举人表·····(91)

第四章 考核·····(100)

第一节 职责·····(100)

第二节 考核·····(101)

第五章 调配·····(104)

第一节 安置·····(104)

第二节 调整、调动·····(105)

第三节 流动·····(105)

第四节 人才交流·····(106)

第五节 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和分配·····(106)

第六章 奖惩·····(10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奖惩·····(10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奖惩·····(107)

第七章 教育、培训·····(113)

第一节 民国时期职官的教育、培训·····(1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的教育、培训·····(113)

第八章 工资、福利·····(117)

第一节 工资·····(117)

第二节 福利·····(120)

第九章 职称	(123)
第一节 历代职官职别(品第)	(123)
第二节 各时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	(124)
第三节 职称评定的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125)
第十章 落实政策	(128)
第一节 历次政治运动中冤假错案的复查落实	(128)
第二节 妥善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	(129)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30)
第四节 落实侨务、统战政策	(130)
第五节 其他方面的案件复查	(131)
第十一章 离休、退休、退职	(132)
第一节 民国前的养老制度	(13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离休、退休、退职 制度	(132)
第十二章 职官表	(140)
第一节 唐、宋、元、明、清南安县知县	(140)
第二节 元、明、清南安县县佐	(157)
第三节 民国时期南安县知事、县长	(17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安县县级干部名录	(179)
一、南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正、副主席(正、副主任)	(179)
二、南安县历任正、副县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 顾问	(18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安县委员会正、副主席·····	(185)
第五节 民国时期南安县政府机关科、局长；区、乡（镇）	
长名录·····	(187)
一、科、局长·····	(187)
二、区、乡（镇）长·····	(18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安县政府机关科、局长；	
区、乡（镇）长（人民公社社长、革命委员会主	
任）名录·····	(191)
一、南安县县政府机关科、局长·····	(191)
二、南安县区、乡（镇）长（人民公社社长、革命委员会	
主任）·····	(208)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安县各届人民法院正、	
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名录·····	(229)
一、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名录·····	(229)
二、人民检察院（署）正、副检察长名录·····	(230)
南安县人事大事记·····	(231)
编后记·····	(240)

概 述

南安历史悠久，自三国孙吴永安三年（公元260年）建县以来，已有一千七百多年历史。唐以后，政府机构的设置、编制及人员的配备都比较齐全。有史以来，南安人才辈出，对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历史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由于战乱和灾荒，民贫供养不起，亦时有机构被撤散，官员减编，以至出现“书手代办”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安县人事管理机构有县编委、纪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局、监察局、老干部局、退休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及落实办、职改办、工改办、岗位责任制考评

办等机构和临时机构。人事管理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但在“文革”期间曾受过严重破坏。一九七八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恢复并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近年来，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人事制度、人事管理工作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一支具有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干部队伍，正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人事管理的范畴包括编制的建立，国家工作人员的任用、考职、调配、奖惩、教育、培训和干部的工资、福利、职称的评定、落实政策以及干部的离休、退休、退职等。

截止1989年底，全县县直机关设置65个行政单位共有干部职工1381人，比1949年的16个单位218人分别增长4倍和5.9倍；22个乡（镇）924人，比1949年的11个区116人分别增长2倍和8倍；721个事业单位（包括场、站、所、队、中小学等）10291人（其中：中、小学教职员有8075人）；全县共有行政机关、事业

单位干部、职工12596人。还有企业干部965人。

长期以来，几经精简和整顿，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还存在着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问题；在人才的培养使用和劳动报酬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弊端。人事制度的改革尚在进行之中，这些问题有待于实践中加以改进。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以前南安县 的人事管理机构

我国的人事管理机构，始见于周朝，至西汉时期，就演变为国家机器（即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首的吏部，隋唐以后更为明显。南安县在元朝至正十五年（1355年）便设置了专管人事工作的典吏。明代县的政权机构设有六房佐理各项政务，吏房是六房之首，配有典吏一人，掌责官吏考课、任免、文书读法等事。清袭明制。

民国初仍袭清制，民国十六年（1927年）县称县政府和设置科（局）后，南安县在二科内配有二名人事管理员和若干名科员、事务员专门负责人事管理工作。同时，县属各科局如警察局、稽查科、合作指导处等均配

有专职人事管理员或人事助理员。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南安县的人事 管理机构

人事管理一般包括管理机构的外部形态、职责范围及其相互联系。建国以来，南安县的人事管理机构的建立和职责范围，是随着体制的变化而变化的。

一、南安县人事管理机构的沿革：

建国初期，人事管理工作由民政科负责。1952年11月11日，成立南安县人事科，隶属县政府（县人委）领导；1965年12月29日人事科、编办的业务并入县人委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5月12日南安县成立“革命委员会”，人事管理工作归属于县革命委员会政治组（政工组）；1969年2月5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组织组，1974年12月改

为中共南安县委组织组，1976年1月改组织组为组织部，在这段时间内（即1969年2月5日至1979年4月5日），南安县的人事管理工作归于组织部（组织组）；1979年4月5日恢复南安县人事管理机构称南安县人事局，至今不变。

1968年5月以前的南安县人事科，内部没有设置中层机构，但配有任免、调配、工资福利等的专职干部；1955年4月，因县监察委员会撤销，有关干部的惩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诉讼事宜归人事科负责后，增配监察专职干部一人；1959年因编制工作实行党政分开管理，有关国家机关行政编制工作归人事科负责，增配编制管理干部一人。

1979年4月恢复南安县人事局，编制干部十二名。1982年局内部设置了一室三股（即办公室、调配股、奖惩股、工资福利股）。1985年3月21日，局内部设置四股（即秘书股、调配股、任免奖惩股、工资福利股），编制干部17名；1985年9月10成立南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制10名；1987年10月又成立南安县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单列编制16名。

曾与南安县人事局（科）合署办公的单位：南安县编委办公室、南安县老干部局（该局于1985年2月独立办公）。

建国以来，因各个历史时期的人事工作需要，为适应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曾相应设立了临时工作机构，如“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职称改革办公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岗位责任制考评办公室”，“落实政策办公室”等临时机构，这些机构的业务部分或全部由人事局兼管。

二、南安县县直单位和各区、人民公社、乡（镇）及县属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一）县直机关各部、委、办、局（科）。

解放初，县直机关在各个时期建置的机关科（局）级以上单位，配有专职人事管理干部，掌管人事工作。随着事业的发展、工作量的增加和编制员额的扩大，人事管理力量也逐步地得到加强，在规模较大、员额较多的部门和单位（如供销、商业、工业、公安、文教等）内部设置干部科（股）后称人事科（股），配备人事管理干部三至五人；也